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六三五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路○○段○○之○○號○○樓開設「○○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九二）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之營業項目為：一、F二0四0二0成衣零售業二、F二0四0五0服飾品零售業三、F二0九0三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玩具）四、F二0八0四0化粧品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五．九九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一時五十分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於該址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其他零售業（按摩棒）等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六三五二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本府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府建商字第0九二二二一八二000號公告再次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司法院釋

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經商字第八九二三〇一〇七號函釋：「……說明……三、前揭項目之買賣業務，若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其分別歸類如下：（一）衛生套（保險套）：『F一〇八〇三一醫療器材批發業、F二〇八〇三一醫療器材零售業』。（二）睡衣、內褲：『F一〇四〇二〇成衣批發業、F二〇四〇二〇成衣零售業』。（三）整人玩具（充氣娃娃）、搖搖樂、樂感噴泉（玩具）：『F一〇九〇四〇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四）糖衣（如係指可食用之食品）：『F一〇二一〇〇糖果批發業、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零售業』。（五）按摩棒：『F一九九九九〇其他批發業（按摩棒）、F二九九九九〇其他零售業（按摩棒）』。（六）男人自慰器、按摩油、巧落紅（乳暈粉紅）等商品，則應視該等商品之性質或成分，登記該類商品之批發零售業。」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建商字第〇九二〇三七六八八〇〇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違反事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般行業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八條第三項）	第三十三條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	負責人	1. 第一次處負責人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二次處負責人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連續處罰。			
--	--	--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於市府衛生局之建議下，訴願人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之變更。又原處分機關進行商業稽查時，並未告知訴願人有違反商業登記法情事，訴願人並不知處罰依據為何。訴願人既已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有市府衛生局核發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並依法納稅，何以仍需受罰？

四、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路○○段○○之○○號○○樓開設「○○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〇九二）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經營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載。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一時五十分於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提供衛生套、睡衣、內褲、充氣娃娃、搖搖樂、跳蛋、樂感噴泉、按摩棒、按摩油、男人自慰器等情趣用品販售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編號：〇〇〇五二五）附卷可稽。訴願人營業場所既有衛生套、按摩棒等情趣用品供販售，惟其營業項目並無「F二〇八〇三一醫療器材零售業」及「F二九九九九〇其他零售業（按摩棒）」等業務。訴願人雖主張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營利事業登記證，且已取得本府衛生局核發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惟查訴願人雖已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但仍應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變更，且縱使訴願人於事後申請變更營利事業登記證，然其於未依前揭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時，並未告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云云。惟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即推定為有過失。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已如上述，其違規事證明確，自難謂無過失，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解免其責。又訴願人主張依法繳納稅捐乙節，按有無按時納稅係屬納稅義務之履行，與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致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係屬二事，不得混為一談，訴願人之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首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